第22講：聖所和至聖所（來9:1-10）

系列：希伯來書（系列一）

講員：張道明

溫習：

1. 舊約是指神與亞伯拉罕所立的約，創17:1-8，有以色列民為選民，有律法為文約，有利未人為祭司。

新約是指神與教會所立的約，太26:26，有信徒代替以色列民，有新約為神的應許，有主耶穌為大祭司。

2. 新約比舊約更美，主要是主耶穌為更美的中保。

經文：

1. 把聖所和至聖所的設備重新述說一遍，提醒人主的功能。

2. 對猶太人來說，已經熟習，但屬靈的意義要重新提醒。

本論：舊約禮拜的條例和聖幕

1. 陳設

1.1. 頭一層是聖所,內有燭臺、桌子和陳設餅。

1.2. 幔子後是至聖所，有香爐、約櫃、並約板等。

2. 禮拜

2.1. 眾祭司進第一層拜神。

2.2. 大祭司每年一次帶血獨自入至聖所拜神，這血為自己和百姓贖罪。

3. 頭一層帳幕

3.1. 頭一層“仍存的時候”，這是指舊約仍存的時候

3.2. 進入至聖所的路，得以顯明。

3.3. 主耶穌死時候，完成了救恩最大的部分，幔子裂為兩半。（太27:51）那到至聖所的路，得以顯明。

4. 那頭一層作現今的表樣

4.1. 舊約是新約的一個表樣。

4.2. 所獻禮物、祭物都不能叫禮拜的人完全。

4.3. 所有規舉都是屬肉體的條例。

4.4. 等到新約，一切都完全。

結論：

前約的禮拜和條例都是為後約預備的，直到振興的時候，新約來臨，一切都完全了。

問題：

1. 幔子代表什麼？功用是什麼？

2. 為什麼有舊約的條例？